

# 佛光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0年4月8日109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第3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第49至52條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預防工作場所物理、化學、生物、人因、社會心理性危害，影響女性勞工妊娠及分娩後之母體、胎兒健康及育齡期之生殖健康。

三、職責分工：

(一) 總務處環安組/人事室：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3. 職安人員依照同仁(妊娠及分娩後一年內、計畫妊娠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工作環境及場所，撰寫附表一、佛光大學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表，並告知員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4. 提供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及附表四、職場女性安全健康告知單給予妊娠及分娩後一年內同仁填寫。
5.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附表一、佛光大學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表若屬於第一、二、三級管理之妊娠、分娩後一年內之同仁，皆須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訪談並需填寫附表三、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

(三) 單位主管：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配合本計畫母性員工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四) 總務處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五) 工作場所女性教職員：

1. 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總務處環安組/人事室，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5. 妊娠及分娩後一年內同仁需填寫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四、職場女性安全健康告知單，並將填寫之附表二、附表四繳交至人事室，附表二待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臨場服務時評估，附表四由人事室備存。

6. 發現員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者，雇主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四、計畫對象範圍：

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員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包含懷孕、產後未滿1年工作者，及產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 五、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教職員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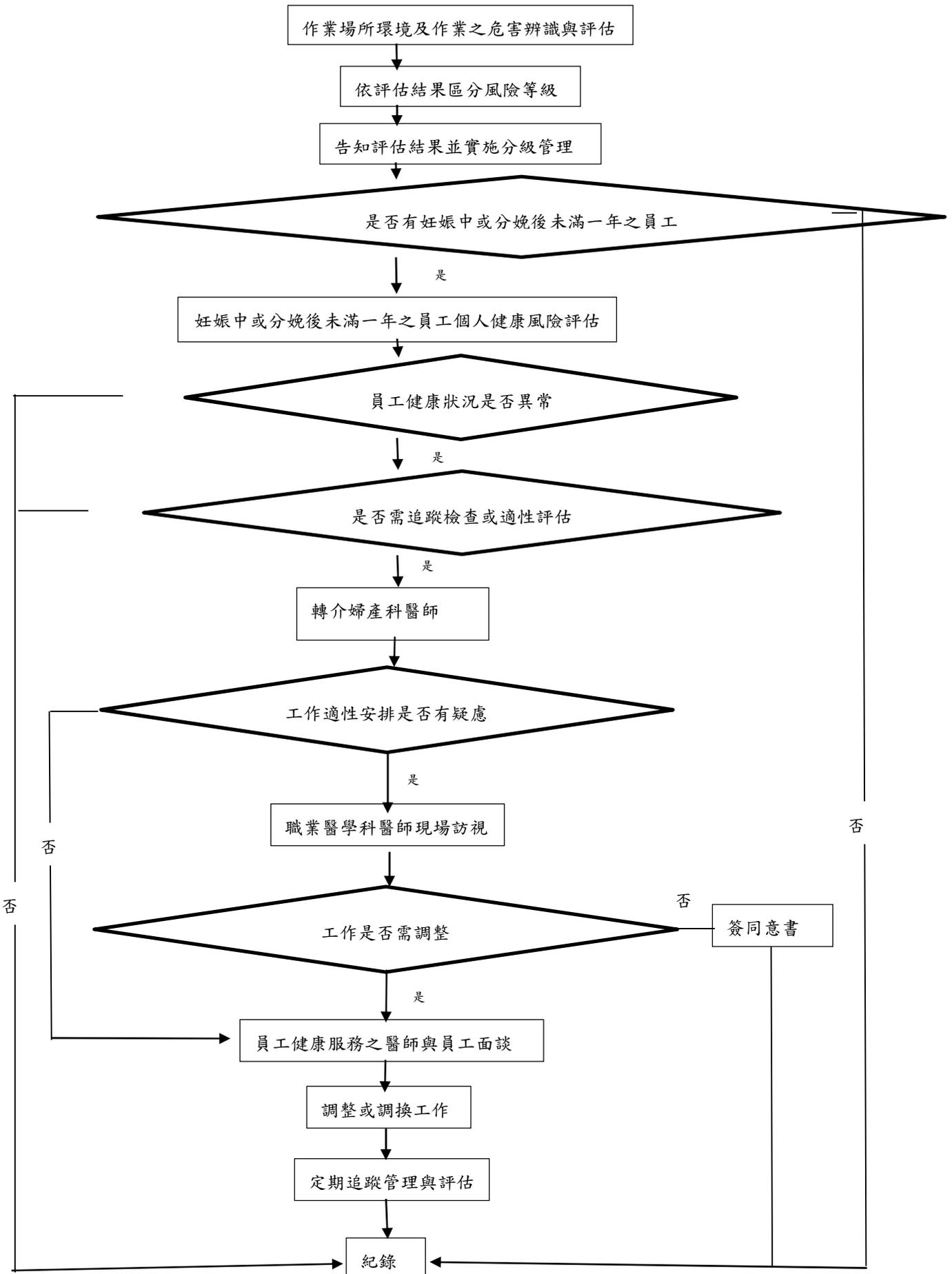
#### 六、計畫項目：

- (一)需求評估：單位部門主管(或教職員個人)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包括妊娠中、即將懷孕或預期懷孕及分娩後之女性教職員(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分娩後1年內)，以及哺乳之女性教職員，或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
- (二)風險評估：包括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可參考「母性員工健康工作服務指引」之「女性員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建立校內之母性健康風險評估檢核表，針對所有適用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女性教職員，進行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
- (三)危害控制：依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之評估結果，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應參考「母性員工健康工作服務指引」之「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 (四)工作調整：經工程管理之危害控制後，仍存在危害風險時，或孕產婦依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依序採取工作調整計劃，其原則如下：
-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例如調整業務量)和工作時間。
  -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 3.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醫護人員、員工、單位主管等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並正式告知教職員。
- (五)風險溝通：當完成保護計畫之風險評估後，應正式告知教職員及其單位主管，關於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計畫，並由醫護人員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預期懷孕、已懷孕、產後1年內或哺乳之女性教職員，或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告知醫護人員，以利保護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 (六)績效評估與檢討：
- 1.健康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校內所有母性教職員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 2.健康保護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每年需撰寫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應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 (七)紀錄留存：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留存3年備查，並定期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母性健康

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報告，研議改善對策作為未來母性保護規劃參考。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佛光大學-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備註

## 一、女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第 3 條

事業單位員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其員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員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 4 條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員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第 5 條

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員工暴露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實施危害評估。

雇主使前項之員工，從事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前二條及前項之母性健康保護，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辦理之；事業單位員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雇主另應依員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 30 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員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于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佛光大學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表

一、 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b>物理性危害</b>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 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員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 其他：			
<b>化學性危害</b>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 (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			

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 (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其他：			
<b>三、 風險等級</b>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b>四、 改善及管理措施</b>			
<p>1. 工程控制</p>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p>2. 行政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p>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_____</p>			
<p>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_____</p>			
<b>五、 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b>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醫學科醫師，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對象，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員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	
填寫人員：	填寫日期：
備註：1. 本表由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員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二、面談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中(妊娠 週)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後(產後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員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員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第五大項-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五、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特約醫師填寫)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_____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工作場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變更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縮減職務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_____	

縮減業務量：\_\_\_\_\_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需敘明時間\_\_\_\_\_)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

#### 六、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已於\_\_\_\_年\_\_月\_\_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_\_\_\_\_

員工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職場女性安全健康告知單

為保護妊娠中、產後一年內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員工健康，請遵循以下安全健康規範並簽名確認，填寫完成請交予人資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若有疑問請諮詢人資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謝謝您的配合！

部門： \_\_\_\_\_ 員工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項目	安全健康規範
1	妊娠中或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員工不得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職安法第 30 條)
2	<p>妊娠中之女性員工不得從事游離輻射作業，有保護措施並經本人書面同意者除外(職安法第 30 條)</p> <p>2.1 游離輻射作業需配戴輻射臂章、作業環境檢測、游離輻射特殊健檢</p> <p>2.2 經雙方同意可調離站點</p> <p>2.3 保護措施可為其他經評估後適用之內容</p>
3	<p>妊娠中或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員工不得使用危害分類標示(GHS)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諮詢環安)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有保護措施並經本人書面同意者除外(職安法第 30 條)</p> <p>3.1 若有使用有害物質之站點須落實個人防護具、定期作業環境檢測</p> <p>3.2 保護措施可為其他經評估後適用之內容</p>
4	<p>妊娠中或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員工不得從事一定重量之工作，有保護措施並經本人書面同意者除外(職安法第 30 條)</p> <p>4.1 搬運物品之重量限制：妊娠中女性—連續性工作應&lt;6kg，斷續性工作應&lt;10kg；產後六個月內女性—連續性工作應&lt;10kg，斷續性工作應&lt;15kg；產後六個月至一年內女性—連續性工作應&lt;20 kg，斷續性工作應&lt;30kg；經醫師評估能負重者不在此限。</p> <p>4.2 保護措施可為其他經評估後適用之內容</p>
5	妊娠中或哺乳期間女性不得上夜班，包含 22:00 後至翌日 06:00 前之加班。
6	妊娠中或哺乳期間女性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月 46 小時。
7	<p>其他安全健康考量</p> <p>1. 妊娠中避免於階梯和高架作業，及長時間站立</p> <p>2. 工作區避免有高低差、障礙物或濕滑的地板，及可能造成跌倒或腹部受到撞擊之危險因素</p> <p>3. 防護具及靜電衣等應配合妊娠週數之進展更換，以不影響孕婦健康為原則</p>
本人簽名	<p>本人已了解安全健康規範及相關的保護措施，為了確保個人安全與健康，本人願意配合公司安排之職務並遵守相關安全規範，工作場所中若有發現影響本人健康之情事，我會立即向主管及職護或職安或人資反應。</p> <p>同仁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p>
主管簽名	<p>請主管落實孕產婦及哺乳同仁工作條件符合安全規範及保護措施，若有不符合或需調整之情況，請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資部聯繫。</p> <p>直屬主管： _____ 日期： _____</p>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XXX年XX月XX日至XXX年XX月XX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 <u>0</u> 項 2. 化學性危害 <u>0</u> 項 3. 生物性危害 <u>0</u> 項 4. 人因性危害 <u>0</u> 項 5. 工作壓力 <u>0</u> 項 6. 其他 <u>0</u> 7. 風險等級 _____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 <u>0</u> 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15~49歲） 共 <u>0</u> 人 3. 懷孕女性勞工共 <u>0</u> 人 3. 哺乳期女性勞工共 <u>0</u> 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 <u>0</u> 人 (1) 已完成共 <u>0</u> 人 (2) 尚未完成共 <u>0</u> 人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共 <u>0</u> 人 3. 需進行醫療者 <u>0</u> 人 4. 需健康指導者 <u>0</u> 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 <u>0</u> 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 <u>0</u> 人 5. 需轉介適性評估者 <u>0</u> 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 <u>0</u> 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u>0</u> 人 2. 需變更工作者 <u>0</u> 人 3. 需給予休假共 <u>0</u> 人 4. 其他 <u>0</u> 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 <u>0</u>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u>0</u> %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一、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註一：項次 1 至 4 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員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 1 至 13 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 (SDS) 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GHS網站：[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sup>3</sup>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td> <td></td> <td>0.005</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		0.005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		0.005																								

			物 (以砷計)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	-	-		妊	分娩未	分娩滿六

處理工作				娠中	滿六個月者	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規定值（公斤）		
				作業別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b>其他</b>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員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就職安署公布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指引列舉出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 附錄三、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工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時加班、輪班及夜間工作會增加孕婦、產婦及哺乳女工之心理或體力負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要時應該暫時性的調整工作時間，也可以增加休憩之時間及頻率、或調整輪班方式及班別時間</li> <li>● 當夜間工作被認為對個人之健康狀況有害時，應調整至日班工作</li> </ul>
	工作姿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時間站姿或體力勞動造成之疲勞，可能增加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等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工作區域應提供孕婦適當之座位；同時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來減輕疲勞</li> </ul>
	站姿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中經常採站姿或低位至高位變換之姿勢的孕婦，可能因下肢之周邊血流鬱血而造成頭暈或暈厥等的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站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li> <li>● 應確保孕婦在不同作業姿勢時之安全維護</li> </ul>
	坐姿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懷孕期間之骨盆腔內子宮產生之物理性壓迫及凝血狀態之變化，會增加孕婦發生血栓或栓塞之風險</li> <li>● 長時間坐姿，會增加孕婦下肢水腫、靜脈曲張、痔瘡、或肌肉抽筋之發生</li> <li>● 長期從事需長時間坐姿之作業，會增加更年期後骨質疏鬆發生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坐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li> <li>● 應建議辦公室作業員工，維持適當之運動及攝取充份鈣質，高風險族群應接受適當之骨質密度測定</li> </ul>
	獨自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可能，不要令孕婦獨自作業</li> <li>● 應考量孕婦之健康狀況，並模擬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嚴重度，確保獨自作業區域之監視及通訊系統之良好運作，以及意外或急症發生時之緊急處置計劃之執行</li> </ul>
	地下採礦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及緊急醫療處置</li> <li>● 礦物之物化特性可能有生殖危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li>● 雇主應根據法規評估使女工從事此項作業之必要性，以及不同時期之育齡女工之健康風險</li> </ul>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li> <li>●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li> <li>●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li> <li>●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li> <li>●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li> </ul>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li> <li>●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li> <li>●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li> <li>●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li> <li>●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廠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li> </ul>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li> <li>●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li> </ul>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li> <li>●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1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li> <li>●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li> <li>●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li> <li>● 海外出差時須要評估孕產婦之健康狀況、感染症之風險，及可行的感染預防措施並確認醫療照顧機構</li> <li>● 可以減少有時差之出差、縮減工作時間、變更交通路徑或方法等方式來緩和通勤造成之不適</li> <li>● 36-38週之正常懷孕尚可搭乘飛行4小時以內之航班，但安排行程時應考慮即使提交醫師診斷證明，妊娠36週後仍有被航空公司拒載的可能性</li> <li>● 若罹患妊娠糖尿病而曾有低血糖發作時，應限制汽車或摩托車之駕駛</li> </ul>
物理性危害	游離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10天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重要器官發育期(受孕後3-8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型，腦部發育期(受孕後8-15週間)可影響心智發育遲緩，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li> <li>●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使嬰兒食入或接觸到孕產婦誤食、吸入或汙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管制其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且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li> <li>●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女工確實瞭解，一旦確定懷孕時，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之重要性</li> </ul>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噪音會造成血壓上昇或增加疲勞感</li> <li>● 動物實驗顯示長期間暴露於噪音環境可造成新生動物之聽力受損，而母親的腹部大約只能衰減音量約15分貝(15 dB attenuation of soun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噪音個人防護具無法保護胎兒，孕婦應避免於噪音環境工作，特別是高於法規限值之噪音作業(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85分貝之作業)</li> </ul>
	高處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高處墜落之意外傷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不得於梯階和高架作業</li> </ul>

	衝擊(shock)、震動(vibration)或移動(move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反覆受到衝擊(如突發性身體衝撞)、低頻震動或需要極多的反覆使用交通工具移動可能造成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也可能影響胚胎之著床</li> <li>● 新產婦可能因此類暴露增加下背痛之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或新產婦應避免暴露到全身性震動，特別是低頻震動、搖動晃動(如使用電鑽或高速駕駛等)或撞擊等</li> <li>● 孕婦應避免下腹部受到震動(jolts)或撞擊(blows)</li> </ul>
	電磁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尚未充份證據支持胎兒暴露到電磁輻射或短波治療之安全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應避免接受此類醫療性暴露</li> <li>● 第一孕期(前3個月)之女工不應於核磁共振儀之內部管制區域內工作</li> <li>● 孕婦於操作時應避免留置於工作區域或監控室</li> </ul>
	高溫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會增加基礎代謝性增加、體積/體重比例下降、血行動力學改變等原因，對熱環境之耐受性較差，也易因熱壓力(heat stress)發生疲勞或傷害</li> <li>● 孕婦可能因流汗脫水等增加懷孕之不良預後，如栓塞或血栓形成，也可能影響母乳之分泌量</li> <li>● 胎兒反覆暴露於高溫環境(孕產婦之中心體溫達38.9°或更高)，可造成神經系統異常發育等之先天性缺陷或畸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可能調整孕產婦之工作內容，以使其避免較長時間之高溫暴露</li> <li>● 不得安排懷孕女工在35°C以上的高溫期間，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在溫度在33°C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li> <li>● 如果作業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li> </ul>
	異常氣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潛水或室內高壓作業若需要減壓時，胎兒的減壓能力較差，而潛水可能增加出生缺陷或早產的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停止此項作業</li> </ul>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失溫或於異常氣溫下作業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之不良預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寒冷環境作業時應確保能穿戴或使用適當的防寒衣物或設備</li> <li>● 如果無法避免該作業，例如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作業時，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li> </ul>
	電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擊可能造成孕婦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特別是由手、足間之電流傳導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不得從事高電壓作業</li> <li>● 操作或維修電器或電力設備時應保持接觸部位之乾燥及防導電</li> </ul>
	滑倒、絆倒或跌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li> <li>● 有高達2/3的此類意外發生於濕滑地面、匆忙或搬運物品時等可預防之原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隨時注意工作區域是否有延長線、不平或溢濕之樓板地面等，或孕婦鞋履之安全性(如防滑或防脫落)等可能增加傷害發生之因素</li> <li>● 職場應避免有陡峭的樓梯或有高低差的地板</li> </ul>
化學性危害	毒性化學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或暴露於符合歐盟危險物質指令(67/548/EEC)之下列定義標註之化學物質<sup>15</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40：可能(possible)造成不可逆傷害之危險物</li> <li>R45：可誘發癌症之危險物</li> <li>R46：可引發遺傳性基因傷害之危險物</li> <li>R49 吸入後可引發癌症之危險物</li> <li>R61 對未出生胎兒有害之危險物</li> <li>R63 對未出生胎兒可能(possible)造成傷害之危險物</li> <li>R64 對哺餵母乳之嬰兒有害之危險物</li> </ul> </li> <li>2. 個別危害物之風險評估應包括該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或操作、暴露劑量與時間、暴露時機等特性</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需應依法規進行管制，並使員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進行操作、防護(如PPE)、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風險</li> <li>● 對於暴露到此類化學物質之育齡女工(包括受孕前、妊娠中、產後或哺乳中等時期)，當無法確認或已確認暴露劑量可造成生殖危害或妊娠不良預後等風險時，應使其暫時停止作業或調離作業場所至合適時間為止</li> <li>●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如果不能完全避免暴露，至少要儘量減少暴露劑量</li> <li>● 如果可能，使用取代(substitution)性化學物質以減少健康危害</li> <li>● 適當的穿戴個人防護具、操作儀器及良好的作業方式可以降低暴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懷孕可能之育齡期女性應於到職前完成操作之化學物質之生殖危害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整資訊</li> </ul>
鉛及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暴露到鉛會增加流產的風險</li> <li>● 胎兒或嬰兒的腦血屏障發育不完全，同時母體的鉛可通過胎盤或乳汁，因此母體的鉛可影響其器官或神經智力發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應儘量降低有生育可能之女工之鉛暴露量</li> <li>● 從事員工健康保護規則指稱之鉛作業女工，於確定懷孕時，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li> <li>●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鉛進入人體後極難排泄，而能配合鉛暴露危害防範措施</li> <li>● 對於有鉛中毒疑慮之員工，除了血鉛濃度外，應增加血或尿之鋅紫質原(Zinc protoporphyrin, ZPP)或<math>\delta</math>-胺基酮戊酸脫水酶(Delta-aminolevulinic acid dehydratase, <math>\delta</math>-ALAD)等生物標記之檢驗</li> </ul>
汞(mercury)及其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類汞(汞元素、無機汞或有機汞)的暴露除造成母體中毒外，也可造成胎兒成長遲緩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li> <li>●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汞，可使嬰兒因食入受汞污染之母乳而中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致癌性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胎兒暴露到致癌性化學物質<sup>16</sup>可能會引發基因變異，增加血液或其它器官癌症發生之風險</li> <li>● 危害發生受到胎兒暴露之不同妊娠時期、暴露劑量或頻率等因素影響</li> <li>● 女工暴露到特定化學物質，可能增加乳癌、子宮頸癌或卵巢癌等癌症的發生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li> <li>● 如果無法評估或控制健康風險，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及員工教育</li> <li>● 對於曾暴露到一定劑量致癌物者，應提供或建議其接受適當的健康追蹤(medical surveillance)，且持續至離職後一定時間</li> </ul>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觸此類藥物可能造成精蟲/卵子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genetic/chromosome abnormality)，或誘發癌症</li> <li>● 風險評估應包括作業過程(如調劑、護理或實驗等)或廢棄物處置等，及吸收途徑(皮膚、呼吸道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li>● 從事抗癌性藥物調劑作業之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li> </ul>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等級依化學物質之特性、操作方法、暴露方式或劑量(如小範圍皮膚吸收或高濃度氣體吸入)</li> <li>● 殺蟲劑或其它環境賀爾蒙的暴露，會增加自發性流產、早產、不孕、延遲受孕、或胎兒先天性缺陷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密閉空間或侷限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會逐漸增加靜止時氧氣消耗量達20-30%<sup>17</sup>，因此於密閉空間或接觸一氧化碳等窒息性氣體時，更容易發生缺氧性傷害</li> <li>● 一氧化碳可通過胎盤，造成胎兒如缺氧性腦病變等之缺氧性傷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製程或儀器以避免缺氧環境的發生</li> <li>● 孕婦應避免各種暴露狀況，包括長期低劑量或偶發之暴露</li> <li>●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吸煙也會造成母體之一氧化碳暴露</li> </ul>
具胎兒神經發育毒性之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具胎兒神經發育(neurodevelopmental)之毒性化學物質<sup>18</sup>時，可造成胎兒神經或心智發育異常，如自閉症(autism)、注意力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失症(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心智遲緩(mental retardation)或腦性麻痺(cerebral palsy)等	
	麻醉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暴露到麻醉氣體可能增加流產或早產風險</li> <li>● 兒科手術因為較常使用氣體麻醉誘導、較常採高流量麻醉、及廢氣排除在技術上較困難，會增加人員的暴露劑量。</li> <li>● 笑氣(nitrous oxide)較常使用於產房、外傷、急診或牙科等手術，暴露可能增加不孕症、流產或低出生體重的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裝置有效的廢氣排除裝置(scavenging system)及通風換氣設備</li> <li>● 安排參與成人手術，減少兒科手術的參與</li> <li>● 定期檢點麻醉氣體供應設備及監測環境濃度</li> </ul>
生物性危害	接觸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biological ag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或哺乳產婦受感染時，可能因微生物或其生物活性物質(如內毒素或過敏原等)造成其健康受損，且可能透過胎盤、分娩過程或母乳哺育等造成胎兒受感染，如B可或C型肝炎、HIV、疱疹(Herpes)或水痘、梅毒、及傷寒(typhoid)等</li> </ul> <p>※註：生物製劑風險等級分類：Group 1 - 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2 - 在人類很少引發嚴重的疾病或散佈至社區，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3 - 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可能會散佈至社區且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4 - 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且散佈至社區，通常沒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場所之風險評估，應包括：(1)工作場所中可能接觸之感染性微生物；(2)感染之發生來源，如受感染之寵物或病患等；(3)感染的暴露途徑如體液、皮膚毛髮或空氣等；(4)微生物之傳播感染、暴露或健康危害等之特性；(5)防護設備及防護衣等之有效性；(6)員工之疾病史、感染史或免疫接種史；(7)作業場所危害告知(notification of the hazards)；(8)生物防護等級(level of containment)；(9)清潔衛生設備；(10)監管措施；(11)人員教育訓練；</li> <li>● 若有合適的疫苗，應建議無禁忌症者(如非妊娠初期)預先接種/口服投予</li> <li>● 孕婦不應接觸已知具高度風險(危險群)之感染源</li> <li>● 對於受感染之高危險作業員工(如醫護、生物實驗室人員)等，應使其於到職前或定期接受血清免疫測試，以確定其感染或免疫抗體生成狀況。無預防免疫力者應使其在流行期間暫時調離或停止該作業</li> <li>● 從事作業時，必須確認防護設備或衣服等是否符合該危險群對應之防護等級(containment level)</li> </ul>
	對胎兒有害之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國麻疹(rubella)、弓形蟲(toxoplasma)、巨細胞病毒(cytomegalovirus)等之感染可造成胎兒之流產、器官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等危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li>● 可能接觸動物或動物製品(生肉)、或任何可能接觸微生物之作業時，須要實施嚴格的手部清潔及配戴手套<sup>19</sup></li> <li>● 孕婦應避免從事照顧動物、協助動物生產、或清潔畜牧工作服；管控畜舍避免野生動物或昆蟲之進出，及飼料安全</li> <li>● 孕婦應避免接觸感染狀態不明之貓隻，或定期更換貓砂或貓排泄物之間隔應少於24小時</li> </ul>

人工重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li> <li>●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li> <li>●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li> <li>●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li> <li>●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員工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降低風險</li> </ul>
侷限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於窘迫空間工作，可能因其腹圍增加限制其活動姿勢，造成肌肉韌帶扭傷或拉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工作站設計或工作姿勢</li> </ul>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p>(1) 影響妊娠期間或產後此類作業造成之傷病的因子包括：(1)作業(task)或搬移之內容、期間及頻率；(2)工作之速度、強度或變異度；(3)工時或休憩時間的安排方式；(4)人因工程因子與工作環境；(5)使用工具之適當及適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且效應會持續到產後一定時間(產假結束後復工的前3個月)</li> <li>● 姿勢造成之健康影響，可發生於妊娠進行時及產後復工時，不良工作姿勢、長時間固定不變的站坐姿或過多的動作等均會增加風險，特別是背痛問題</li> <li>● 懷孕或生產時有特殊狀況(如剖腹產或深靜脈栓塞)之女工在復工時應注意可能伴隨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應確保孕婦、新產婦或哺乳女工不會暴露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造成傷害發生之人工重物處置作業</li> <li>(2) 作業必須使用不良姿勢或動作，特別是在侷限的空間中施作時</li> <li>(3) 需在一定高度從事之作業</li> </ul> </li> <li>● 如果有適當工作設備或起重裝置應該引進作業中使用，也可調整倉管方式，或重新設計工作站及工作內容</li> <li>● 應避免長時間處理重物</li> <li>● 無法經常活動或變化姿勢之站或坐姿</li> </ul>
工作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儀器在設計時很少考慮到孕產婦之特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評估時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是否會影響儀器使用之健康風險</li> <li>● 當存在風險時，應調整其儀器使用時之作業姿勢、時間或職務</li> </ul>
工作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或新產婦可能因賀爾蒙濃度、經濟狀態、情緒或工作穩定性等原因增加對工作壓力之易感受性</li> <li>● 剛遭遇死產、流產、收養或新生兒死亡等生活事件，或是在妊娠期間合併嚴重疾病或外傷之女性，均會增加對壓力之易感受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評估時應全面考量工作及個人心理壓力因子</li> <li>● 應增加孕婦之工作空間，並調整其作業姿勢、工具或工作時間</li> <li>● 雇主可提供壓力諮詢或管理之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讓孕產婦瞭解企業提供之支援系統，個人之壓力來源及可實施之適當對應策略</li> </ul>
職場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遭受暴力攻擊時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的嚴重後遺症，如胎盤剝離、早產、胎兒窘迫以及需要緊急剖腹產等</li> <li>● 產婦受到攻擊後可能影響其哺乳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需接觸顧客之所有職務，均應評估孕產婦於職場受到成人、兒童或一般公眾等暴力攻擊之風險</li> <li>●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減少或避免接觸顧客，或將高風險顧客派給其它同事</li> <li>●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務</li> </ul>

